**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**

申請單編號( 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 |
| 調閱單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當事人 |  | 與當事人關係 |  |
| 攝影機地點 |  | 調閱監視畫面時段 | 起 年 月 日 時 分迄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監視錄影申請原由 | □家長向級任老師提出申請。□學生向級任老師提出申請。□教職員工釐清偶發事件申請。□其他特殊事件。 |
| 申 請 事 由（請詳實填述） |
|  |
| 申請人 | 監錄系統管理承辦人 | 會辦單位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| 監錄系統管理處室主管 |
|  |

1.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2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

